

有關請釋法官得否兼任社團法人「高雄市一哩路全人關懷協會」理事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1.01.06. 秘台人三字第11100009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6日

主旨：有關貴院高雄分院請釋法官得否兼任社團法人「高雄市一哩路全人關懷協會」理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0年12月6日院彥人二字第1100006825號函。
- 二、依旨揭協會章程規定，該會以耶穌基督愛人如己精神，發揚社會公義，提供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之全人關懷照顧，促進家庭健康發展為宗旨。該會置理事 9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成立理事會。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（一）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開事項。（二）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（三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（四）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（五）聘免工作人員。（六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（章程第3、15、16條參照）
- 三、以旨揭協會章程規定觀之，法官擔任該會理事，非屬法官法第16條第1至4款規定禁止兼職之職務或業務，尚無損於法官身分尊嚴、良好形象，非屬同條第 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，如兼任之，與法官法有關禁止法官兼職之規定，不生牴觸。
- 四、法官為前開司法職務外之活動，應注意恪守法官倫理規範第 5條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第18條：「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或活動，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，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。」第23條：「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，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、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。」等規定，併此指明。